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
利便食物業牌照申請人適時取得正式牌照的措施

目的

本文件向小組成員簡介利便食物業牌照申請人適時取得正式牌照的行政措施。

背景

2. 食物業牌照設有暫准牌照制度，當申請牌照的處所已符合各政府部門就發出暫准牌照所施加的各項基本規定，經認可專業人士核實有關處所已符合基本安全規定後，並提交由專業人士簽妥的證明書，便可獲發暫准牌照開始營業。暫准牌照的有效期限為六個月，申請人須在期間繼續履行正式牌照的發牌要求。發牌當局只會在特殊情況下為尚未到期的暫准牌照續期一次¹，有效期不超過六個月。

3. 近年來，業界往往未能在暫准牌照屆滿前取得正式牌照，工作小組表示關注，要求政府檢視及作出適當跟進。

利便申請人履行牌照規定的建議措施

4.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消防處、屋宇署及獨立審查組²檢討了食物業牌照申請程序，及深入研究了部份個案，經商討後，就不同層面提出了建議措施，以利便申請人履行正式牌照的發牌要求，概述如下：

¹ 申請人必須令發牌當局信納，正式牌照的發牌條件仍未履行，是由於持牌人、其承辦商及代理人無法合理控制的因素所致。這些特殊情况包括：

- (a) 處理申請正式牌照的工作受阻，但並非由於持牌人、其承辦商或代理人的行為、過失或疏忽所致；以及
- (b) 發生罷工、宵禁或天災等事件。

² 獨立審查組直接隸屬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辦公室，就屬於房屋委員會的現存物業和已拆售的物業的處所，向食環署提供有關牌照申請上樓宇安全的意見。

I. 讓業務經營者更多參與牌照申請

5. 大部分業務東主／經營者作為牌照申請人，會委託承辦商或代理人處理牌照申請事宜，他們可能並不瞭解要取得正式牌照的要求及其申請的進度，因為牌照申請表上的聯絡地址，一般都是填上了承辦商或代理人的地址，所以與申請有關的信件，業務經營者並沒有直接收到。為了讓業務經營者有更多的參與，以便在有需要時採取適切行動，我們計劃採取以下措施：

- (i) 在食環署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及暫准牌照的信件上有關提醒牌照申請人暫准牌照有效期為六個月的部份，會轉以粗體文字加強提示申請人在暫准牌照有效期間仍須儘快履行所有正式牌照發牌條件，才能取得正式牌照繼續經營有關食物業。食環署亦會將相關提示載入「食物業牌照申請指南」；
- (ii) 在食環署人員視察處所後發出有關尚未遵辦的發牌條件通知信，除了郵寄至所填報的聯絡地址外，亦會抄送副本到申領有關牌照的處所，方便業務經營者掌握情況並作適當跟進；
- (iii) 在暫准牌照屆滿前兩個月，食環署會以電郵提醒各相關人士，包括牌照申請人及其承辦商或代理人暫准牌照的有效期，前提是該等人士曾在牌照申請表格當中提供有效電郵地址；以及
- (iv) 倘若該等人士在填寫牌照申請表時提供了流動電話號碼，食環署會分別在其暫准牌照屆滿前的三個月、兩個月及一個月發出短訊(SMS)，提醒申請人暫准牌照即將屆滿的日期，需要儘快履行正式牌照的發牌要求。

II. 查核視察已獲簽發暫准食肆牌照的時間

6. 食環署會檢視現有人手資源，在情況許可下安排個案經理在處所獲簽發暫准食肆牌照的一個月內到有關處所進行視察，並向申請人或其承辦商／代理人指出處所仍未符合正式牌照發牌要求的地方，以及在有需要時提出遵辦建議，以便食肆正式牌照申請人能及早遵辦相關的發牌條件。

III. 精簡處理修訂圖則流程

7. 正式牌照申請其中一個發牌條件是申請人提交的圖則須與處所相符。牌照申請人在提交建議設計圖則後更改設計，或裝修處所時因應情況更改間隔、又或在開始營運後根據實際運作經驗作出更改極為普遍。食環署收到修訂圖則後會按情況轉介屋宇署／獨立審查組、消防處等部門徵詢意見。

8. 屋宇署／獨立審查組檢視了部門處理修訂圖則的流程，並作出建議，倘若圖則的修訂並沒有涉及重大結構或逃生途徑改動，而該處所可容納的人數在任何時候不會增加至多於200人，則牌照申請人可以選擇聘用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核證有關修訂圖則是否符合樓宇安全規定，以便更好善用私人市場上專業人士資源，並有助政府更有效處理申請。有關建議與屋宇署／獨立審查組就處理更改圖則建議引入專業人士的措施相同，詳情在***FRSTF***文件第65號中列出。

9. 此外，食環署與屋宇署／獨立審查組及消防處檢視了現行轉介準則，並會作出更新調整，更清晰列出那些情況無需諮詢相關部門意見，而又不影響公眾安全，從而簡化處理程序。

IV. 提供預先填上相關資料的食環署指定表格

10. 牌照申請人報告已履行正式牌照的規定時須提交有關證明文件，包括下列指定表格：(a) 由申請人或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填寫和簽署的符合規定證明書(第一類規定) (**Cat. 1 Certificate**)；(b) 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填寫和簽署的符合規定證明書(第二類規定) (**Cat. 2 Certificate**)；(c) 核證申請正式牌照的食物業處所沒有違例建築工程(違建工程)(表格**UBW- 2**)；(d) 電力裝置完工證明書(表格**WR1**) / 定期測試證明書(表格**WR2**)；以及 (e) 氣體裝置符合規定證明書 / 完工證明書。

11. 有個案顯示因為填寫這些表格出現錯誤，而要重新填寫遞交，因而影響了正式牌照的發出。為減少有關人士錯誤填寫資料，食環署會探討把部門電腦系統內相關的申請資料如申請人姓名、處所地

址、申請牌照類別等，預先填在相關表格(即Cat.1 Certificate, Cat. 2 Certificate 及表格UBW- 2)，與及有關電力及氣體的證明書，並以電郵發放給申請人或其承辦商／代理人。此措施亦會適用於為簽發暫准牌照而遞交的各项符合規定證明書(Certificates A-D) 及核證申請暫准牌照的食物業處所沒有違例建築工程(違建工程)(表格UBW- 1)。

V. 加強宣傳教育良好做法

12. 食環署、屋宇署／獨立審查組及消防處根據處理牌照申請的經驗，確認了以下良好做法給牌照申請人參考，有助適時取得正式牌照：

- 避免對已得到部門接納的設計圖則作不必要的修改，若處所實際設計/裝置與圖則不符，應盡早提交修訂圖則；
- 如須修訂圖則，須用顏色筆在經修訂圖則上標示擬議的更改，並略加說明；
- 留意申請進度，適當催促承辦商或代理人採取行動履行發牌規定；
- 親身出席申請審查小組會議(如有的話)，與及參與個案經理到處所視察遵辦情況；
- 及早準備所需證明文件如電力裝置完工證明書、通風系統的供應商發出的證明書、食物供應商證明書、有效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等；及
- 至少在暫准牌照屆滿前15個工作天通知食環署已辦妥發牌條件，以便署方可以及時在8個工作天內進行最後查核視察，以及經證實已遵辦所有發牌條件後的7個工作天內簽發正式牌照。

13. 我們會不時以專題文章透過商會發放申請牌照注意事項及良好做法，讓業界作參考。此外，食環署、屋宇署、消防處及其他參與「申請食肆牌照須知」講座的部門會檢視其講座內容，務求向有意經營食肆人士更清晰傳遞發牌的程序及要求，有助他們作更好準備及配合。

實施建議的時間表

14. 上述各項建議措施，預計實施時間如下：

建議措施	預計開始 實施日期
在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及暫准牌照的信件上以粗體文字加強提示牌照申請人暫准牌照的有效期為6個月及申請人須在期間履行所有正式牌照發牌條件，才能取得正式牌照繼續經營有關食物業。食環署會將相關提示載入食物業牌照申請指南 [第5(i)段]	2018年底
抄送尚未遵辦之發牌條件通知信副本到申請牌照的處所 [第5(ii)段]	2018年底
以電郵提醒暫准牌照將在2個月內屆滿 [第5(iii)段]	2018年底
以SMS提醒暫准牌照將在3個月、2個月及1個月後屆滿 [第5(iv)段]	2018年底
查核視察已獲簽發暫准食肆牌照的時間 [第6段]	2019年中
引入專業人士服務處理修訂圖則 [第8段]	2019年底
檢視及更新轉介準則 [第9段]	2018年底
提供預先填上相關資料的指定表格 [第11段]	2019年中
檢視及整理「申請食肆牌照須知」講座內容 [第13段]	2019年初

未來路向

15. 請小組成員備悉上述方便營商的措施，並就有關措施提出意見。

食物環境衛生署

屋宇署

獨立審查組

消防處

二零一八年八月